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6-067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梦勋先生及董事刘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王梦勋先生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梦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

刘永先生因个人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永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梦勋先生及刘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梦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增夺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王梦勋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辞职后，刘永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王梦勋先生、刘永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资本运作、赋能公司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梦勋先生、刘永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梦勋先生及董事刘永先生因相关职务调整原因辞去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高艳秋女士、姜清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高艳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 1、王梦勋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刘永先生的辞职报告；
- 3、《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临时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 附件：简历

高艳秋，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1988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任技术研发、攻关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技术带头人；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联航空（自贡）有限公司，任高级指导技术师。参与多型号飞机机身结构、翼面等复合材料结构预浸料/热压罐成型技术、复合材料液体成型技术攻关以及工程化应用研究，第一发明人授权专利数十项，制定复合材料成型工艺标准数项，《先进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之“复合材料树脂膜熔渗（RFI）成型技术”主笔人，多次荣获国防科技进步奖、航空科技进步奖。

截至本公告日，高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简历

姜清海，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副部长；2001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科技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纪委书记；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就职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24年2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哈电集团哈尔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清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